

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.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5年11月11日上午11:30时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11日上午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5年11月10日下午15:00至2015年11月11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87号三楼会场
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
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、总裁黄丙娣

6.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7人，代表股份257,417,82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6.61%。其中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56,959,27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.56%；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5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58,55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7%；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表决及网络投票表决的中

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表 6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5,787,67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0%。

公司董事宋同辙先生、独立董事朱义坤先生、于李胜先生、监事王玉红女士、李永鸿先生、副总裁柯明先生因事请假，4 名董事、3 名监事、3 名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四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拟转让全资子公司佛山市卓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%股权的议案》：

同意 257,417,82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：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5,787,67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高向阳、戴毅

3. 结论性意见：本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佛塑科技《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公司二〇一五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